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调整会计估计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次调整会计估计的理由

公司现行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存在不完善和不够稳健之处，具体表现在：

1、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未加入计提组合，故该部分应收款项未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使用的计提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二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
提取比例	5%	10%	15%	20%

与其他同业上市公司相比，上述计提标准显得不够稳健。

为了强化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及核算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调整。

二、 本次调整会计估计情况的概述

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具体调整方案为：

（一）上市公司原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依据：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二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
提取比例	5%	10%	15%	2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二）本次拟调整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依据：未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三、 本次调整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公司所有业务。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变更不改变以前会计期间的会计估计，不追溯调整以前会计期间损益。

假设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则模拟测算公司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将减少 15,748.80 元人民币，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也将相应减少 15,748.80 元人民币。

四、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审批程序

本会计估计调整事项需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调整。

七、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9 日